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委任公司秘書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韓國強先生(「韓先生」)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韓先生，1967年2月出生，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經濟師。韓先生現為本行董事會秘書，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甘肅省分行培訓學校副校長、校長，中國農業銀行甘肅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2014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甘肅省分行行長，2016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行長。

自前任公司秘書周萬阜先生於2020年3月辭任，至2020年8月本行確認韓先生為合適人選以擔任董事會秘書並同時擔任公司秘書職位該段期間，本行一直積極物色人選以擔任相關職位，並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一段較長的監管審批流程。本行董事會其後於2020年9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委任韓先生的議案。鑒於韓先生曾於本行甘肅省、重慶市兩家一級分行擔任重要職位，屬該一級分行高級管理層。彼與本行總行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定期彙報分行經營情況；彼亦曾擔任本行分行培訓學校主管職位，對本行(包括總行)業務運作流程、公司治理及風控監管有深入瞭解。因此，董事會認為韓先生作為一名駐紮中國內地人選，緊鄰本行總行，且彼高度參與本行事務及與本行總行密切聯繫，而本行認為實際上難以找到駐紮中國香港人選擁有同等的經驗及資格，故韓先生為本行之合適人選。韓先生亦同時被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行授權代表。

鑒於韓先生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2020年8月)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豁免」)，且已經得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該豁免自韓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之日起的三年內(「豁免期」)有效，惟受以下條件規限：(i)公司秘書助理余詠詩女士(「余女士」)須在豁免期內協助韓先生及(ii)如本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或遭撤回。

韓先生於豁免期內將由公司秘書助理余女士協助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余女士是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

在豁免期屆滿前，本行須證明及獲香港聯交所確認韓先生於豁免期內在余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本行狀況有所變動，香港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有關豁免。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和張克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海林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和吳江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劉守英先生。